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6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如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五）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未结算项目所述，2023年12月31日，江苏阳光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应收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服饰”）货款987,701,200.37元（其中261,470,635.98元已超过信用期），已计提坏账准备151,064,247.23元。江苏阳光管理层未就阳光服饰的还款能力提供充分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之或有事项（对外担保情况）所述，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江苏阳光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提供4亿元借款担保，我们无法对该担保事项预计可能产生的担保责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购买资产事项1所述，2023年12月31日，江苏阳光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江苏阳光支付给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土地使用权转让款1.7亿元。截止报告日，未按承诺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江苏阳光管理层未就阳光集团的偿债能力提供充分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该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购买资产事项3所述，2023年12月31

日，江苏阳光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宁夏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澄安”）向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款 1 亿元。截止报告日，宁夏澄安已办妥部分产权过户手续。江苏阳光管理层已就上述交易的必要性提供了解释和相关佐证，但是我们仍无法就上述交易的必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阳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江苏阳光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627.82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47,789.73 万元，这些情况，连同财务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江苏阳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说明。公司将进一歩规范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保留意见事项所涉及内容，公司将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最新相关规则等法律法

规的宣传和学习，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消除隐患，控制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针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将积极开展应收货款催收工作，结合应收货款的回收情况，控制对关联方的发货节奏，压降应收货款的规模。督促控股股东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公司将持续通过发函和现场问询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落实土地过户的承诺，必要时考虑通过法律手段、资产抵押、优先受偿等方式，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情况，公司将通过采取合理措施，开源节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现金，压降有息负债的规模，提升流动性。

特此说明。

